

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的 建安区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2%氯氟·噻虫胺悬浮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04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6.9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磷酸二氢钾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植保社会化飞防服务费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丰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丰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7 日